

示

6

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廿一日收到

1786

0

事由 批辦 示

事據本府民政廳簽以辦事員田壽松自他處去請函令附
各機關不予錄用今仰各處

閱收 存觀

同 抄 示

湖北省政府訓令

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二十日 特字第一〇二〇〇號

一據本府民政廳簽以辦事員田壽松久不到署云云倘他去請飭各機關

不予錄用等情

二除指令照准外仰即照辦

柯 時 華 祥 麟 之 共

建字第 38691

附註：本時已分令本府各所屬同第七區專署恩施宣恩咸丰利

川建始巴東交鳳鶴峰等縣

右令

建設所

主席陳

誠

通印葛元勤

校對徐肇隆